

|               |    |            |
|---------------|----|------------|
| 《內控制度》《公司治理》  | 編號 | F039-B     |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版本 | 1.0        |
|               | 日期 | 2020/08/13 |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之「企業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企業誠信經營守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五)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三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企業誠信經營守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四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五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於事前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    |            |
|---------------|----|------------|
| 《內控制度》《公司治理》  | 編號 | F039-B     |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版本 | 1.0        |
|               | 日期 | 2020/08/13 |

- (一) 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金額上限及形式等。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六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於事前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七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八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九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四)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第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               |    |            |
|---------------|----|------------|
| 《內控制度》《公司治理》  | 編號 | F039-B     |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版本 | 1.0        |
|               | 日期 | 2020/08/13 |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得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相關處理程序，請參閱「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 第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本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新人報到及內部重要會議場合時，各主管應就誠信之重要性加以宣導。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工作規則」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第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向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